

利通区古城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遵循信息公开及时、栏目更新及时、内容遵循合法、便民增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共发布各类信息 891 条，切实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监督保障等关键环节，努力实现政府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府服务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要求，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我镇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办牵头负责，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制度办事，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我镇多次召开机关会议和镇村两级会议，对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并要求当场整改。三是做好我镇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通过多种公开形式，安排专人负责，做到信息内容及时公开、群众疑问及时解答、热点问题及时跟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力度及规范程度。

（五）监督保障。

定期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村（社区）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积极做好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监管和检测工作，及时做好日常维护整改工作，使信息发布精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到位。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府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示程序不清楚，工作被动应付。项目建设及重点领域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缺乏信息公开意识，多形式的交流机会少，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还不够。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关注度较低。

（二）改进情况。针对以上问题，我镇2023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条例》规定及市、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政府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内容、完善制度、强化监督，逐步推进政务公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围绕重点领域，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以及惠民政策，广泛吸收群众的意见建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提高公开信息对群众的吸引力，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一是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城市低保名单、临时救助资金、残疾人补贴、育儿补贴等民生事项的信息 16 条，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二是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推进养老、医疗保险普及力度，镇、村（社区）干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宣传养老、医疗保险缴纳基数等相关政策。三是推进公共安全服务信息公开。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安全领域及燃气“三件套”安装情况起底排查整治行动，通过微信公众号举办宁夏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在线答题，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让群众能够规范安全用气，切实做到真抓实干。四是做好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在财政公开专栏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做到详细公开。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古城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利通区开元大道与富平街交叉口东南角；电话：0953-2272375）。